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三次会议
瑞士日内瓦，2009年6月28–7月5日

FCTC/COP/INB-IT/3/3
2009年4月23日

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的主席修订文本

1.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曼谷，2007年6月30日至7月6日)上决定设立一个向所有缔约方开放的政府间谈判机构，起草并谈判一项关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议定书，它将依赖并补充《世卫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5条的条款¹。
2. FCTC/COP2(12)号决定认识到，根据缔约方会议 FCTC/COP1(16)号决定召集的专家小组所建议的非法贸易议定书模板为开始谈判奠定了基础。该决定还要求政府间谈判机构在一份主席文本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3. 根据 FCTC/COP2(12)号决定，在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日内瓦，2008年2月11日至16日)之后，主席 Ian Walton-George 先生在公约秘书处及有关专家支持下拟订了主席文本。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日内瓦，2008年10月20日至25日)讨论了这一文本²。
4. 政府间谈判机构要求主席根据第二次会议期间的讨论情况和各项提案，包括各委员会和工作组提交的案文和发表的意见，以及专家审查结果和政府间谈判机构所要求的法律建议，编写修订文本，供第三次会议讨论。政府间谈判机构指出，公约秘书处、主席团和专家们将向主席提供必要协助。

¹ FCTC/COP2(12)号决定。

² 文件 FCTC/COP/INB-IT/2/3。

5. 政府间谈判机构向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南非德班，2008年11月17日至22日）提交了一份报告¹。缔约方会议注意到了这份报告，决定将于2009年6月28日至7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如有必要，政府间谈判机构可以决定在2010年举行第四次会议，以便完成并向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提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草案²。
6. 主席还编写了一份解释性说明，解释了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二次会议之后对案文做出的主要修订³。
7. 主席修订文本在此作为附件提交给政府间谈判机构审议。

¹ 文件 FCTC/COP/INB-IT/2/4 Rev.1。

² FCTC/COP3(6)号决定。

³ FCTC/COP/INB-IT/3/INF.DOC.2。

附件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议定书主席修订文本

序言

本议定书缔约方，

考虑到第五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一致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该公约已于 2005 年 2 月 27 日生效；

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是最迅速得到批准的联合国条约之一，是实现世界卫生组织各项目标的一个基本工具；

注意到 2006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一致通过了《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

决心保护和确保享受最高而能获致之健康标准作为人人基本权利之一，不因种族、宗教、政治信仰、经济或社会情境各异，而分轩轻；

还决心优先考虑并保障其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

深切关注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的严重性和普遍性正助长烟草的广泛流行，这是一个对公众健康具有严重后果的全球性问题，呼吁开展有效、适宜和综合的国内和国际应对措施；

还认识到烟草制品非法贸易阻碍旨在加强烟草控制的价格和税收措施，并进而扩大烟草制品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关注非法贸易烟草制品的进一步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对年轻人、穷人和其他脆弱人群的健康和幸福造成的不利影响；

严重关注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带来的过于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意识到需要发展科学、技术和机构能力，以计划和实施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承认获得资源和有关技术对增强各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能力极为重要，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还承认为促进合法贸易而设立的自由贸易区被用于便利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全球化，助长了走私产品的非法中转和非法烟草制品的制作；

还认识到烟草制品非法贸易阻碍和损害各缔约方的经济，并威胁其稳定、安全和主权；

还意识到烟草制品非法贸易能产生巨大的经济利润用于资助跨国犯罪活动，渗入、玷污和腐蚀政府目标以及各级合法的商业和金融企业；

强调需警惕烟草业阻碍或破坏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战略的任何努力，并需掌握烟草业采取的对消除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战略产生负面影响的活动；

铭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6.2 条鼓励各缔约方酌情禁止或限制向国际旅行者销售和/或由其进口免除国内税和关税的烟草制品，这些烟草制品往往流入非法贸易渠道；

还认识到烟草和烟草制品在过境途中可找到非法贸易的途径；

考虑到采取有效行动预防和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需要对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酌情包括烟草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等非法贸易，采取全面的国际措施，并开展密切合作；

进一步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其他国际协定的重要性；

意图在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以及其他适当机构之间建立有力的联系；

忆及《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15 条，其中缔约方认识到，消除包括走私、非法生产和假冒在内的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是烟草控制的基本组成部分；以及

坚信以一项全面的议定书补充《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将是打击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及其严重后果的一项有力和有效的手段；

兹议定如下：

第 I 部分：引言

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

1. “条”系指 5 盒(包)或 5 盒(包)以上烟草制品的包装物。
2. “卷烟”系指含有烟草的任何制品，目的是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被燃烧或加热；这一术语无限制地包括任何“自制手卷”烟草，即由于其外观、种类、包装或标签适合消费者用来制作卷烟并可能向消费者提供或由消费者购买的用来制作卷烟的烟草。
3. “缔约方会议”系指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3 条设立的缔约方会议。
4. “没收”系指根据主管当局的命令对财产实行永久剥夺，在适用情况下还包括充公。
5. “控制下交付”系指在主管当局知情并由其进行监测的情况下允许非法或可疑货物运出、通过或运入一国或多国领土的一种做法，其目的在于调查某项违法行为并辨认参与该项违法行为的人员。
6. “公约秘书处”系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秘书处。
7. “尽职调查”系指在业务关系开始之前或过程当中进行的合理最新调查，目的是确定某商业伙伴或预期的商业伙伴是否遵守，或者能否合理期望它遵守本议定书下的法定义务。

8. “非法贸易”系指法律禁止的，并与生产、装运、接收、持有、分发、销售或购买有关的任何行径或行为，包括意在便利此类活动的任何行径或行为。
9. “许可证”系指在必须向主管当局提交申请或其他文件之后从该主管当局获得的许可。
10. “大包装箱”系指装有约 10 000 支卷烟的包装物。
11. “缔约方”除上下文另有指明外，系指本议定书的缔约方。
12. “犯罪所得”系指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从事本议定书所列刑事罪行而产生或获得的任何财产。
13. “扣押”系指主管当局暂时禁止财产转移、转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暂时性扣留或控制。
14. “严重犯罪”系指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行为。
15. “可疑交易”系指与正常商业做法不一致或不相符的交易。
16. “烟草制品”系指全部或部分由烟叶作为原材料生产的供抽吸、吸吮、咀嚼或鼻吸的制品。
17. “追踪”系指主管当局或代表主管当局的任何其他人员再现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在各自的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供应链全程或其中任何环节中的路线或移动情况。
18. “跟踪”系指主管当局或代表主管当局的任何其他人员系统地监测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在各自的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供应链全程或其中任何环节中的路线或移动情况。

第2条

本议定书与其他协定和法律文书的关系

1. 适用于其议定书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条款将适用于本议定书。
2. 本议定书缔约方如已达成《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2条所提及的各种协定，须通过公约秘书处将此类协定通报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3. 已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本议定书缔约方应确保充分实施该《公约》中与烟草制品非法贸易相关的条款。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本议定书缔约方则应考虑酌情应用该《公约》的有关条款处理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案件。它们尤其应考虑应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5、6、8、10至13、15、16和18条。
4. 本议定书的任何内容不得影响缔约方在国际法尤其是、但并不限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下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3条

议定书的适用范围

本议定书根据其条款，应适用于预防、阻止、发现、调查和起诉烟草、烟草制品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非法贸易。

第II部分：一般义务

第4条

一般义务

除《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5条的规定外，各缔约方应：

1. 采取和实施适当措施控制或管理烟草、烟草制品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供应链，以便预防、发现和调查非法贸易，并应为此目的彼此进行合作；

2.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海关、警察以及负责预防、阻止、发现、调查和消灭一切形式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其他有关管制机构的效力；
3. 采取明确和有效的措施促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能力建设和国际合作，以便保证向主管当局提供和与之交换关于源自其境内的一切形式烟草、烟草制品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生产和贸易数据；
4. 彼此密切合作，与其各自的国家法律和行政系统保持一致，以便加强执法行动的效力，打击本议定书所涵盖的违法行为；
5. 与有关组织和机构进行合作和沟通，交换本议定书所涉及的信息；以及
6. 在其拥有的手段和资源范围内开展合作，通过双边和多边资助机制为本议定书的有效实施筹集财政资源。

第 III 部分：供应链控制

第 5 条

许可证或同等审批制度

1.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公共卫生目标，并为了消灭烟草、烟草制品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非法贸易，每一缔约方应禁止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从事以下所列任何活动，除非具有主管当局为从事此类活动颁发的许可证或进行的同等审批（下称“许可证”）：
 - (a) 加工烟草制品；
 - (b) 生产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 (c) 商业性进口或出口或批发、代理、仓储或分发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 (d) 运输大量商用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以及

- (e) 初步加工烟草。
2.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在适当的情况下向从事商业性种植或零售烟草和烟草制品的任何法人或自然人颁发许可证。
3. 为了确保许可证系统有效，每一缔约方应：
- (a) 指定或设立一个或数个主管当局，在符合本议定书条款的情况下，不论许可证接受人的国籍或居住地，颁发、更新、暂时吊销、撤销和/或注销从事本条第 1 款所指明的活动的许可证；
- (b) 要求每份许可证申请包含关于许可证接受人的一切必要信息，其中应包括但不限于：
- (i) 如果申请人是自然人，关于其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名、商业登记号(如果有)、出生日期和地点、适用的税务登记号以及申请人的官方身份证复印件；
- (ii) 如果申请人是法人，关于其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名、商业登记号、组成公司的日期和地点、公司资本、适用的税务登记号、组成公司的条款或与之相当文件的副本、其附属公司、其高级职员和经理的姓名，以及任何指定代表的姓名，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的全名及其官方身份证复印件；
- (iii) 加工单位的确切业务地点以及申请人经营的企业的生产能力；
- (iv) 申请所涉及的烟草、烟草制品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详细情况，诸如产品种类、名称、注册商标(如果有)、设计、牌子、样式或型号；
- (v) 说明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未来安装和使用地点；
- (vi) 关于实施的任何违法行为或政府机构提出的指控的文件，包括犯罪记录；
- (vii) 预期用于有关交易的银行账户的全部识别信息以及其他有关的支付详情；以及

- (viii)说明烟草或烟草制品的预期用途和预期零售市场，并特别注意确保烟草制品的生产或供应符合合理的预期需求；
 - (c) 监督和收缴可能征收的任何许可证费并考虑将这些费用用于有效地管理和实施许可证系统或公共卫生或任何其他有关活动；
 - (d) 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发现和调查许可证系统运行中的任何不正当或欺骗做法；
 - (e) 采取诸如定期审查、更新、检查或核查许可证等措施；
 - (f) 为许可证以及随后必要的再申请或更新申请信息确定时限；以及
 - (g) 强制规定烟草制品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已经获得许可证或同等审批的生产商在其业务地点任何改变之前提前六个月通知主管当局。
4.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未经其指定或设立的主管当局事先批准，不得分配和/或转让许可证。
5. 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对国际过境的烟草、烟草制品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采用和运用符合本议定书规定的控制和核实措施，以便制止此类产品的跨国界非法贸易。

第6条

顾客身份证明与核实

1. 每一缔约方应：
- (a) 强制规定参与以下活动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
 - (i) 参与销售大量商用烟草或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者（不包括为个人消费而进口烟草制品的最终零售商和个人），和/或
 - (ii) 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设备者，

针对与其进行商业交易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第一购买者”）进行尽职调查；
以及

(b) 要求任何第一购买者在向其他自然人和法人销售、分发或装运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设备时，还应要求这些自然人和法人对他们随后出售、分发或装运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设备的对象(不包括最终消费者)进行尽职调查。

2. 根据本条第 1 款，尽职调查应包含顾客身份证明要求，例如在合理可得范围内获得关于以下方面(但不限于这些方面)的信息：

(a) 在适用时，根据第 5 条确定有关法人或自然人持有有效的许可证；

(b) 如果顾客是自然人，有关其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名、商业登记号(如果有)、出生日期和地点、适用的税务登记号及其官方身份证复印件；

(c) 如果顾客是法人，关于其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名、商业登记号、组成公司的日期和地点、公司资本、适用的税务登记号、组成公司的条款或与之相当文件的副本、其附属公司、其高级职员和经理的姓名，以及任何指定代表的姓名，包括但不限于代表的全名及其官方身份证复印件；

(d) 关于实施的任何违法行为或政府机构提出的指控的文件；

(e) 预期用于有关交易的银行账户的全部识别信息以及其他有关的支付详情；

(f) 说明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预期用途和预期零售市场，并特别注意确保烟草制品的生产或供应符合合理的预期需求；以及

(g) 说明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未来安装和使用地点。

3. 每一缔约方应强制规定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包括按照本条第 2 款的要求，开展进一步的尽职调查，以便但凡情况有重大改变能够核实和更新顾客信息。

4. 每一缔约方应强制规定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定期报告其遵守顾客身份证明与核实义务的情况。

5.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遵守上述规定，并同时考虑到对小型或中型企业以及各缔约方行政部门的任何不必要负担。
6.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在主管当局向他们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任何顾客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而故意参与销售、分发、储存或装运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或者参与任何其他有悖本议定书规定的活动时，应结束与该顾客的商业关系，包括不再供应烟草、烟草制品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此后，该顾客将成为“被冻结”的顾客。
7. 每一缔约方应向公约秘书处通报其指定的负责保持被冻结顾客名单的当局的身份。公约秘书处应编制一份各缔约方指定当局的名单，并在网站上公布该名单。
8. 关于被冻结的顾客，每一缔约方应要求：
 - (a) 供应商立即向指定当局通报被冻结顾客的身份，指定当局将保持一份被冻结顾客的名单；
 - (b) 在收到要求后，向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提供该名单；
 - (c) 一旦被指定，顾客将在根据本条第 6 款结束商业关系后被冻结五年；
 - (d) 所有被冻结的顾客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自然人和法人从事有关生产、销售、分发或储存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交易；
 - (e) 如果被冻结的顾客在五年期限内未参与非法销售、分发、储存或装运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或者任何其他有悖本议定书规定的活动，应取消“冻结”处罚，该顾客应重新遵守顾客身份证明与核实规定；以及
 - (f) 如果目前或以前被冻结的顾客参与非法销售、分发、储存或装运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或者任何其他有悖本议定书规定的活动达 X 次，“冻结”处罚将成为永久性的。
9. 缔约方应承认本议定书其他缔约方对顾客的“冻结”处罚。

10.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本条第 1 款中提及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监督其顾客的购买活动，以确保这类购买的数量符合预期销售或使用市场内对这类产品的需求。

第7条

跟踪和追踪

1. 为了进一步保证供应链并协助调查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本议定书缔约方同意建立一个全球跟踪和追踪系统。该系统将包括一个信息交流数据库，其中包含各缔约方根据本条收集的信息，由公约秘书处进行维持并供所有缔约方使用。

2. 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到现有的最佳做法，为在其境内生产或进口到其境内的所有烟草制品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确立或，如已有相关系统，发展跟踪和追踪系统。

3. 为了能够有效地进行跟踪和追踪，每一缔约方应在加入、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批准本议定书后三年内，要求将可靠和不可去除的独特标记贴于：

(a) 在其境内加工或进口到其境内的所有卷烟大包装箱、卷烟条以及在根据本条第 12(c)款或以其他方式充分开发技术的情况下，装有超过一个单位的卷烟和其他烟草制品的盒(包)；

(b) 在其境内生产或进口到其境内的所有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4. 每一缔约方应作为其跟踪和追踪系统的一部分，要求根据本条第 3 款加贴的独特标记能够在根据本议定书进行扫描时允许确定下述信息：

(a) 生产日期和地点；

(b) 生产厂家；

(c) 生产烟草制品所用的机器；

(d) 生产班次；

(e) 第一位与生产商无附属关系的顾客的姓名、发票、订单号码和付款记录；

- (f) 预期的零售市场或者预期的安装或使用国家；
- (g) 制品介绍；
- (h) 任何仓储和装运信息；
- (i) 任何已知的随后购买者的身份；以及
- (j) 预期的运送路线、装运日期、运送目的地、出发地点以及收货人。

5.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加入、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批准本议定书后三年内要求设在其境内的任何生产商第一次装运时，或者在本条第 3 款所涵盖，但尚未受本议定书条款约束的制品输入其领土时，利用适当技术记录本条第 4 款中列出的信息。

6.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本条第 5 款规定记录的信息的可及性，为此须与按本条第 3 款要求加贴于烟草制品生产设备、卷烟大包装箱、卷烟条以及技术允许情况下，卷烟和其他烟草制品盒(包)的独特标记建立链接。

7.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每天并]以适当格式将根据本条第 5 款记录的信息，以及按照本条第 6 款方便获取这类信息的独特密码输入其境内的一个中心。

8. 每一缔约方应与本条第 7 款提及的中心之间建立链接或界面，并确保[每天并]以适当格式向信息交换数据库传输数据。

9. 每一缔约方应确立手段，使其境内主管当局在其领土内扣押任何卷烟、其他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时，能够凭借这些手段根据这些被扣押制品上的独特标记向其境内的中心索取信息，并确保这一要求能传至信息交换数据库以便能就所扣押的制品获取本条第 4 款中所列的信息。

10.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可适用的跟踪和追踪系统的范围，以便要求第一购买者、第二购买者以及可行时，随后的各位购买者标明和记录有关销售的信息，并使得能够根据本条规定记录和获取这类信息。

11. 各缔约方应彼此合作，以确保在其各自境内建立的跟踪和追踪系统尽可能避免不必要的费用或对卷烟、其他烟草制品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生产商重复

施加要求。在一个目前尚无跟踪和追踪系统的缔约方建立任何系统时，应考虑另一缔约方中已经存在的这种系统。

12. 各缔约方应努力在彼此之间并与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逐步分享和开发，或者请许可证持有人开发改良的跟踪和追踪技术。这类合作应包括：

- (a) 促进开发、转让和获得改良的跟踪和追踪技术，包括知识、技能、能力和专长；
- (b) 向表示有这类需要的缔约方提供支持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规划；以及
- (c) 进一步开发技术，对卷烟盒(包)以及其他烟草制品的单位包装盒(包)加标记和进行扫描，以便于获取本条第4款中所列的信息。

第8条

档案记录

1.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从事商业销售烟草或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维持切合本议定书目标和宗旨的所有交易的完整和准确记录。

2.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根据第5条获得许可的人依要求向主管当局提供下述信息：

- (a) 关于市场容量、趋势、预测的一般信息和其他有关信息；以及
- (b) 截至提出要求的日期，根据过境或暂缓纳税制度而储存在保税和海关仓库中为许可证持有者所拥有、保管或控制的烟草、烟草制品和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数量。

3. 关于在缔约方境内销售或加工以便出口到该缔约方境外，或者在缔约方领土过境处于暂缓纳税状况的烟草、烟草制品和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每一缔约方应要求根据本议定书获得许可或等效批准的人在离开出发国主管当局的管辖范围时，向这些当局提供下述信息(如果存在适当的基础设施，可以电子方式提供)：

- (a) 根据本议定书获得许可者从产品的最后实际管控地点装运的日期；

- (b) 关于所装运产品的详细情况(包括牌子、数量、仓库);
 - (c) 预期的运输目的地;
 - (d) 产品接收人的身份;
 - (e) 运输方式, 包括运输商的身份;
 - (f) 货物抵达预期目的地的预计日期; 以及
 - (g) 预期的零售或使用市场。
4. 可行时,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烟草种植者和零售商保持关于他们所参与的所有有关交易的完整和准确记录。
5. 为了实施本条第 1 款,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有效的立法、执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要求所有记录:
- (a) 保存期不少于五年;
 - (b) 提供给主管当局; 以及
 - (c) 只要可行, 以共同格式或按主管当局的规定保存。
6.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并根据国家法律, 建立一个系统以便与其他缔约方分享根据本条保持的所有记录。
7. 各缔约方应努力在彼此之间并与有关国际机构开展合作, 逐步分享和开发关于档案记录的改良技术。

第9条

安全和预防措施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和实施有效的立法、执法、行政或其他措施, 要求从事商业销售烟草或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

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预防烟草制品转入非法贸易渠道。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任何违反根据本条第 1 款采取的措施的行为受到适当的刑事、民事和/或行政程序处置以及有效、适度和劝阻性制裁，包括酌情暂时吊销或者注销许可证并禁止有关许可证持有人在五年内重新申请许可证。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和实施有效的立法、执法、行政或其他措施要求在烟草制品供应链全程中，包括在储存、仓储、过境、运输、进口和出口过程中，不要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杂在一起。
4. 各缔约方应要求参与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贸易的自然人或法人报告大量现金(数额至少为 10 000 美元或司法互助条约中商定的任何数额)或有关流通票据的跨境转移。
5. 各缔约方应要求与烟草制品和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有关的交易只得以同这些产品发票一致的货币和金额支付，而且形式只能是由位于烟草制品预期零售市场所在领土内的金融机构电汇或开具支票，不得通过任何其他替代性汇款系统进行操作。
6.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从事商业销售烟草或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只供应数量与预期使用或零售市场的合法消费和使用量相当的制品，并拒绝超过这种消费或使用量供应这类制品。
7.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向主管当局报告一切可疑的交易。

第10条

通过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进行销售

[每一缔约方应要求通过以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为基础的销售方式开展业务，从事商业销售烟草或参与生产、销售、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遵守本协议定书所涵盖的所有有关义务。]

或

[每一缔约方应禁止通过以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为基础的销售方式销售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第11条

自由贸易区和免税销售

每一缔约方应在本议定书对之生效后三年内实行有效措施，禁止将用于自由贸易区的任何税收、管制或其他优越条件适用于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包括禁止向个体顾客进行减税和免税销售。

第IV部分：违法行为和制裁

第12条

违法行为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其国家法律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刑事犯罪：

- (a) 在无适当许可证，不支付适用的关税和国内税款，不加贴适用的印花税票、标记或标签的情况下生产、销售、运输、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 (b) 伪造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或主要材料]或者伪造包装、印花税票、标记或标签；
- (c) 生产、销售、运输、分发、储存、装运、进口或出口假冒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假冒生产设备或者假冒印花税票；
- (d) 在官方表格中误报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种类、数量或价值；

- (e) 涂抹、伪造、去除、更改或以其他方式损毁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标签、印花税票或标记；
 - (f) 明知某财产为本议定书所涉违法行为所得，获取、拥有、使用、转换或转让该财产或参与任何活动隐瞒或企图隐瞒该财产的来源；
 - (g) 明知某财产为本议定书所涉违法行为所得，隐瞒或掩盖该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所在地、处置、转移、所有权或有关的权利；
 - (h) 策划或企图实施根据本款确立的违法行为；以及
 - (i) 组织、管理、资助、指挥、协助、教唆、便利或参谋实施根据本款确立的违法行为。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其国家法律将下列故意行为规定为违法行为：
- (a) 妨碍检查人员、审计人员或任何其他公职人员履行其与预防、阻止、发现、调查或消灭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有关的职责；
 - (b) 不能保持本议定书所规定的记录或保持假记录；
 - (c) 向履行其职责，预防、阻止、发现、调查或消灭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检查人员、审计人员、海关官员或任何其他有授权的官员作不完整或虚假陈述；
 - (d) 根据第 5 条获得许可或等效批准的人从应当但没有根据第 5 条获得许可或等效批准的人那里获取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 (e) 在烟草制品供应链全程中，包括在储存、仓储、过境、运输、进口和出口过程中，将烟草制品与非烟草制品混杂在一起；以及
 - (f) 违反本议定书的规定，利用以因特网、电信或任何其他新兴技术为基础的方式销售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

第13条

法人责任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符合其法律原则的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对根据第 12 条确立的违法行为的责任。
2. 在不违反各缔约方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包括刑事、民事或行政责任。
3. 法人责任不应影响实施刑事犯罪的自然人的刑事责任。

第14条

制裁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将构成可受到最高刑至少四年的剥夺自由或更严厉处罚的犯罪行为视为严重犯罪。
2. 每一缔约方应使根据本议定书确立的违法行为受到与其严重性相当的刑事或非刑事制裁。每一缔约方应特别确保使对根据第 12 条确立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法人和自然人受到有效、适度和劝阻性的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3. 为因与本议定书有关的违法行为起诉某人而行使本国法律规定的法律裁量权时，每一缔约方应确保针对这些违法行为的执法措施取得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违法行为的必要性。
4. 每一缔约方应在适当情况下并根据国家法律，在其本国法律中对于本议定书所涵盖的任何违法行为规定一个较长的追诉时效期限，并在被指控犯法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更长的期限。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概不影响根据本议定书确立的违法行为和适用的法律辩护理由或决定行为合法性的其他法律原则只应由缔约方本国法律加以阐明，而且此种违法行为应根据该法律予以起诉和处罚的原则。

第15条

搜查场所和获取证据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执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允许主管当局搜查建筑物、贮藏所、运输工具或场所以获取有关实施本议定书第 12.1 条下某种违法行为的证据，包括烟草、烟草制品和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并根据其国家法律在发现这类证据时予以扣押。

第16条

没收和扣押资产

1. 各缔约方应在其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尽最大可能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够没收：
 - (a) 来自本议定书第 12.1 条所涵盖的犯罪所得或价值与其相当的财产；
 - (b) 用于或拟用于本议定书第 12.1 条所涵盖的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
2.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本条第 1 款所述任何物品，以便最终予以没收。
3. 如果犯罪所得已经部分或全部转让、转变或转化为其他财产或转给另一个了解或按理应当了解所实施的本议定书涵盖的违法行为的人，则应对此类财产适用本条所述措施。
4. 如果犯罪所得已与从合法来源获得的财产相混合，则应在不影响扣押权的情况下没收这类财产，没收价值可达混合于其中的犯罪所得的估计价值。
5. 对于来自犯罪所得、来自自由犯罪所得转变或转化而成的财产或已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产生的收入或其他利益，也应适用本条所述措施，其方式和程度与处置犯罪所得相同。
6. 为本条目的，每一缔约方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并审理或裁决另一缔约方针对任何许可证持有者的民事赔偿要求。各

缔约方不得以银行保密或任何普通法的收入规定或与之相当的法规为由拒绝按照本款规定采取行动。

7. 各缔约方可考虑要求由接受调查者证明应予没收的涉嫌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原则和司法及其他程序的性质。
8. 不得对本条规定作损害善意第三方权利的解释。
9. 本条任何规定均不得影响本条所述措施应根据缔约方本国法律规定予以确定和实施的原则。
10. 在不影响本条及第 18 条规定的前提下，各缔约方出于培训和执法目的，可允许保留用于或拟用于本议定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条件是在这类使用之后利用有益于环境的方法将所没收的物品销毁。

第17条

扣押支付

为消灭烟草制品非法贸易，各缔约方可考虑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准许主管当局向所扣押的烟草、正牌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设备的生产商或制造商、进口商或出口商征收一笔数额相当于损失的国内税收和关税的金额。

第18条

销毁

1. 应将没收的所有生产设备、烟草、假冒和走私卷烟以及其他烟草制品全部销毁，并应在针对有关烟草制品的任何法律程序结束后利用有益于环境的方法进行这种销毁。
2. 出于培训和其他执法目的可以保留没收的烟草、烟草制品以及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以外的物品。
3. 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能尽早销毁扣押的烟草和烟草制品，并能准许将经过适当认证的少量这类物质样本用作证据。

第19条

特殊调查手段

1.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法律制度的根本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允许其境内主管当局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适当使用控制下交付并使用其他特殊调查手段，如电子或其他形式的监视和特工行动，以有效地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
2. 为调查本议定书所涵盖的违法行为，鼓励各缔约方为在国际一级合作时使用本条第1款述及的手段而缔结适当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3. 在无本条第二款所列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关于在国际一级使用这种特殊调查手段的决定，应在个案基础上作出，必要时还可考虑到有关缔约方就行使管辖权所达成的财务安排或谅解。
4. 各缔约方认识到这个领域中国际合作和援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应在彼此之间并与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加强能力实现本条的目标。

第V部分：国际合作

第20条

信息交换：统计数据

1. 为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各缔约方应交换有关下述事项的信息：
 - (a) 扣押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详细情况，包括必要时案例的参考信息、数量、没收价值、制品介绍、有关实体、加工日期和地点；运作模式包括运输办法、隐藏方法、运送路线安排和侦查；假冒和正宗品牌；以及逃避的税款；
 - (b) 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进口、出口、过境、已付税和免税的销售以及生产的数量或价值；
 - (c) 烟草的农业生产数据；

- (d) 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趋势、隐藏方法以及使用的运作模式；以及
- (e) 各缔约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有关信息。
2. 应将本条第 1(b-e)款提及的信息输入一个由 X 管理的安全、自动化中央数据库并利用现有的系统。本条第 1(a)款中提及的信息如果是不可辨别身份的个人信息，即应被纳入该数据库。
3. 缔约方向自动化中央数据库通报信息时应遵守该缔约方的法律和行政规定。
4. 各缔约方应彼此并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以加强缔约方收集和交换信息的能力。
5. 除非提供资料的缔约方另作说明，各缔约方应将有关资料视为保密资料，仅供有限使用。

第21条

信息交换：业务数据

各缔约方应主动或应要求在某缔约方出具正当理由说明这类信息对发现或调查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有必要时，根据国家法律交换下述信息：

- (a) 有关法人和自然人的许可证记录；
- (b) 便于确认、监测和起诉参与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设备非法贸易的法人或自然人的信息；
- (c) 调查和起诉记录；以及
- (d) 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的进口、出口或免税销售的支付记录。

第22条

信息交换：信息的保密和保护

1.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负责接收业务和统计数据的国家当局并通过公约秘书处将这类指定通知给本议定书的各缔约方。
2. 根据本议定书，信息交换应遵循本国有关保密和隐私权的法律。经共同商定，各缔约方应对交换的机密信息提供保护。

第23条

援助与合作：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方面的 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

1. 各缔约方应彼此合作并/或通过有关国际组织合作，提供科学、工艺和技术事项方面的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以便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这类援助可以包括情报收集、执法、跟踪和追踪、信息管理、保护个人信息、封锁消息、电子监测、法医鉴定、司法互助和引渡等领域内转让技术专长或适当技术。
2. 各缔约方应达成双边、多边或任何其他协定或安排以便促进就科技和技术事项开展培训、技术援助与合作，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3. 各缔约方应进行合作，开发和研究确定被扣押烟草和烟草制品的准确地理来源的可能性。

第24条

援助与合作：调查和起诉违法行为

1. 各缔约方同意酌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多边、区域或双边安排加强合作，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惩罚参与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法人或自然人。
2. 每一缔约方应确保致力于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的行政、管理、执法和其他当局(如果国内法允许，还包括司法当局)能够在其本

国法律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开展合作和交换有关信息，为此应考虑建立一个指定的机构充当国家中心以便在其他当局中并与其他缔约方一起收集、分析和传播信息。

第25条

保护主权

1. 在履行其根据本议定书所承担的义务时，各缔约方应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和不干涉别国内政原则。
2.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均不赋予缔约方在另一国领土内行使管辖权和履行该另一国本国法律规定的专属于该国当局的职能的权利。

第26条

管辖权

1. 每一缔约方在下列情况下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立对根据第 12.1 条确定的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 (a) 犯罪发生在该缔约方领域内；
 - (b) 犯罪发生在犯罪时悬挂该缔约方国旗的船只或已根据该缔约方法律注册的航空器内；
2. 在不违反第 25 条的情况下，缔约方在下列情况下还可对任何此种刑事犯罪确立其管辖权：
 - (a) 犯罪系针对该缔约方；
 - (b) 犯罪者为该缔约方国民或在其境内有惯常居所的无国籍者；
 - (c) 该犯罪系：

- (i)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第 12.1 条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本国领域内实施犯罪；
- (ii) 发生在本国领域以外的、根据第 12.1 条确立的犯罪，目的是在其领域内实施第 12.1 条确立的某项犯罪行为。
3. 为了第 31 和第 33 条的目的，各缔约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仅因该人系其本国国民而不予引渡时，确立其对本议定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4. 每一缔约方还可采取必要措施，在被指控人在其领域内而其不引渡该人时确立其对本议定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管辖权。
5. 如果根据本条第 1 或第 2 款行使其管辖权的缔约方被告知或通过其他途径获悉另一个或数个缔约方正在对同一行为进行调查、起诉或审判程序，这些缔约方的主管当局应酌情相互磋商，以便协调行动。
6. 在不影响一般国际法准则的情况下，本议定书不排除缔约方行使其依据本国法律确立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27条

联合调查

各缔约方应考虑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以便有关主管当局可据以就涉及一国或多国刑事侦查、起诉或审判程序事由的事宜建立联合调查机构。如无这类协定或安排，则可在个案基础上商定进行这类联合调查。有关缔约方应确保拟在其境内进行该项调查的缔约方的主权受到充分尊重。

第28条

执法合作

1.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符合其各自国内法律和行政体制的有效措施，以便：

- (a) 加强并在必要时建立各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以促进安全、迅速地交换有关本议定书所涵盖刑事犯罪的各个方面的情报；
 - (b) 确保主管当局、机构、海关、警方及其他执法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
 - (c) 在具体案件中同其他缔约方合作，就以下与本议定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有关的事项进行调查：
 - (i) 涉嫌参与这类犯罪的人的身份、行踪和活动，或其他有关人员的所在地；
 - (ii) 来自这类犯罪的犯罪所得或财产的去向；
 - (iii) 用于或企图用于实施这类犯罪的财产、设备或其他工具的去向；
 - (d) 在适当情况下提供必要数目或数量的物品以供分析或调查之用；
 - (e) 促进各缔约方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促进人员和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根据有关缔约方之间的双边协定或安排派出联络官；
 - (f) 与其他缔约方交换关于自然人或法人实施这类犯罪行为时所采用的具体手段和方法的有关资料，视情况包括关于路线和交通工具，利用假身份、经变造或伪造的证件或其他掩盖其活动的手段资料；以及
 - (g) 交换有关情报并协调为尽早查明本议定书所涵盖的犯罪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为实施本议定书，各缔约方应考虑订立关于其执法机构间直接合作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并在已有这类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考虑对其进行相应修正。如果有关缔约方之间尚未订立这类协定或安排，缔约方可考虑以本议定书为基础，进行针对本议定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相互执法合作。各缔约方应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各种协定或安排，包括国际或区域组织，以加强缔约方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
3. 各缔约方应努力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便对借助现代技术实施的烟草制品跨国非法贸易作出反应。

第29条

行政互助

各缔约方应要求或主动相互提供信息，以确保在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打击烟草、烟草制品或用于加工烟草制品的生产设备非法贸易中正确适用海关法和其他相关法律。除非提供资料的缔约方另作说明，各缔约方应将有关资料视为保密资料，仅供有限使用。这类信息可以包括：

- (a) 已证明有效的新海关技术和其他执行手段；
- (b) 实施第 12 条中所列违法行为的新趋势、手段或方法；
- (c) 第 12 条中所列违法行为涉及的物品，以及关于这些物品的种类、包装、运输和储存细节和使用的方法；
- (d) 已知已经实施或参与第 12 条中所列违法行为或怀疑正准备实施这样一种违法行为的人；以及
- (e) 任何其他数据以协助指定机构为控制供应链和其他执法目的进行风险评估。

第30条

司法互助

1. 各缔约方在对本议定书第 12.1 条所涵盖的刑事犯罪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中应相互提供最大程度司法协助。
2. 第 12.1 条所列举的罪行发生地的缔约方，如有理由相信嫌疑犯已逃离其国境，应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将所有关于犯罪的事实以及所获得的有关嫌疑犯身份的情报送交有关国家。
3. 一旦发生第 12.1 条所列举的罪行时，持有关于受害人和犯罪情况的情报的缔约方应按照其本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充分和及时地将这些情报递送有关国家。

第31条

确保进行起诉或引渡的措施

1. 如情况需要时，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方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犯留在其境内，以便对其进行起诉或引渡。
2. 根据第1款采取的措施应按照本国法立即通知：
 - (a) 犯罪地国家；以及
 - (b) 嫌疑犯的国籍国，如为无国籍人士，则其惯常居住国。

第32条

对嫌疑犯的起诉

嫌疑犯所在地的缔约方如不将该犯引渡，应毫无例外地立即将案件提交本国主管当局，以便按照本国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起诉讼。这些当局应按本国法律以处理情节严重的普通犯罪案件的方式作出判决。

第33条

嫌疑犯的引渡

1. 如果各缔约方之间的任何现行引渡条约未将第12.1条所列举的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应将这些罪行视为包括在这些条约中的可引渡的罪行。各缔约方承诺在将来彼此间所签订的每一项引渡条约中都将这些罪行列为可引渡的罪行。
2. 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方，如接到未与其订有引渡条约的另一缔约方的引渡请求，可以自行决定视本议定书为对这些罪行进行引渡的法律根据。引渡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3. 不以订有引渡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方应承认这些罪行是彼此之间可引渡的罪行，但应依照被请求国法律规定的条件办理。

4. 为了各缔约方彼此之间进行引渡，其中每一项罪行应视为不但发生于实际犯罪地点，而且发生于已根据第 26 条第 1 或第 2 款确定管辖权的缔约方境内。

第 VI 部分：报告

第 34 条

报告和信息交换

1. 各缔约方应定期通过公约秘书处向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交实施本议定书的情况报告。
2. 提交此类报告的频率和格式将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
3.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决定本条第 1 款提及的定期报告的内容，其中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为执行本议定书所采取的立法、实施、行政或其他措施的信息；
 - (b) 在本议定书实施中遇到的任何制约或障碍以及为克服这些障碍所采取措施的适宜信息；
 - (c) 为消灭烟草制品非法贸易方面的活动提供或接受的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适宜信息；以及
 - (d) 第 XX、XX、XX、XX 和 XX 条中规定的信息。

如果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机制的一部分已经在收集有关数据，则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无须重复做工。

4. 依照第 XX 和第 XX 条，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考虑作出安排，以便协助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
5. 依照这些条款报告信息应遵循本国有关保密和隐私权的法律。经共同商定，各缔约方应对报告的机密信息提供保护。

第 VII 部分：机构安排和财政资源

第35条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1. 特此设立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该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应由公约秘书处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一年内召开。
2. 此后，只要可能和必要，可由公约秘书处配合公约缔约方会议各届会议召集本缔约方会议常会。
3.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或经任何缔约方书面要求，在公约秘书处将该要求通报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方表示支持的情况下，举行特别会议。
4. 实施本议定书所需的资金，包括秘书处服务所需的资金，应由各缔约方缴纳的摊款承担。这类摊款的比额和机制以及有助于实施本议定书的其他可能资源将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
5. 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和《财务细则》应在适当修改后适用于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6.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3.5 条应在根据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决定进行适当修订后适用于本议定书。

第36条

秘书处

1. 公约秘书处将是本议定书秘书处。
2. 公约秘书处作为本议定书秘书处的责任应包括：
 - (a) 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及任何附属机构以及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的工作小组及其他机构和机制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并为它们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接收、分析和转递它收到的依照本议定书提交的报告并向有关缔约方和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提供反馈信息，此外按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的方式建立和维持一个信息交换机制，以促进各缔约方之间的信息交换；
- (c) 在汇编、传递和交换信息方面，以及在确定和利用现有资源和机制促进履行其根据本议定书所具有的义务方面，向提出要求的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建议和支持；
- (d) 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编写其在本议定书下开展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给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
- (e) 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确保与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其他机构的必要协调；
- (f) 在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为有效履行其作为本议定书秘书处的职能，进行必要的行政或契约安排；
- (g) 接收和审查希望与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立正式关系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申请，以便将这些申请提交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以及
- (h) 履行本议定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和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其他职能。

第37条

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与政府间组织的关系

为了提供实现本议定书目标所需的技术和财政合作，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可要求有关国际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包括金融和开发机构开展合作。

第38条

财政资源

1. 各缔约方认识到财政资源在实现本议定书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2.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规划为其旨在实现本议定书目标的国家活动提供财政支持。
3. 各缔约方应酌情促进利用双边、区域、次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能力提供资金，以实现本议定书的目标。
4. 鼓励各缔约方利用没收的任何犯罪所得以及实施本议定书的其他收益来实现本议定书所载各项目标。
5. 参加有关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以及金融和开发机构的缔约方，应鼓励这些机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提供财政援助，以协助其实现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并且不限制其在这些组织中的参与权利。
6. 各缔约方同意：
 - (a) 为协助各缔约方实现本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宜筹集和利用一切可用于与本议定书目标有关的活动的潜在和现有资源，以使所有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受益；和
 - (b) 公约秘书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轨国家缔约方的要求，通报现有的可用于帮助其履行本议定书规定义务的资金来源。

第 VIII 部分：争端解决

第 39 条

争端解决

应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 27 条解决缔约方之间涉及本议定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

第 IX 部分：议定书的发展

第 40 条

议定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可提出对本议定书的修正案。
2. 本议定书的修正案应由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的案文，应由公约秘书处在拟议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通报各缔约方。公约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案案文通报本议定书各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议定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方式，该修正案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为本条之目的，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系指出席会议并投赞成或反对票的缔约方。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公约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以供其接受。
4. 对修正案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根据本条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对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方，应于保存人收到本议定书至少三分之二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的第[XX]天起生效。
5.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案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该修正案的接受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第 41 条

本议定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可对本议定书提议附件并可提出对本议定书附件的修正案。
2. 附件应限于与程序、科学、技术或行政事项有关的清单、表格及任何其他描述性材料。
3. 本议定书的附件及其修正案应根据第 40 条中规定的程序提出、通过和生效。

第 X 部分：最后条款

第42条

保 留

对本议定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43条

退 出

1. 自本议定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两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议定书。
2. 任何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指明的一年之后的某日期生效。
3. 退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也退出本议定书，并于其退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之日起生效。

第44条

表 决 权

1. 除本条第2款所规定外，本议定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一个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45条

签 署

本议定书应自有待确定的日期起在有待确定的地点开放供《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所有缔约方签署。

第46条

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

1. 本议定书应由各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和由成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正式确认或加入。议定书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议定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议定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那些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议定书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本议定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有关正式确认的文书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议定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47条

生 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 XX 份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于保存人之日后第 XX 天起生效。
2. 对于在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生效条件达到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正式确认或加入本议定书的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本议定书应自其交存批准、接受、核准、加入或正式确认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本条之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48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议定书和根据第40条通过的议定书修正案的保存人。

第49条

作准文本

本议定书正本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

= = =